

证券代码：000785

股票简称：武汉中商

编号：临 2008—012

##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中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总部 47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4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一、《公司 2008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》；
- 二、《公司 2008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》；
- 三、《公司 2008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》；
- 四、《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对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由原来 24 条修改为 34 条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- 五《公司关于与汉口银行续签抵押贷款合同的议案》；

本公司截止 2008 年 6 月底在汉口银行的贷款余额为壹亿捌仟万元，全部以公司所属分公司武汉市中南商业大楼坐落于中南路 7 号的评估价值为 36,582.71 万元的部分房产作抵押。因原抵押贷款合同到期，经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与该行续签抵押贷款合同，抵押贷款合同金额为壹亿捌仟万元，抵押期限为伍年。

- 六、《公司关于与武汉市招商银行首义支行续签抵押贷款合同的议案》；

本公司截止 2008 年 6 月底在武汉市招商银行首义支行的贷款余额为肆仟万元，全部以公司座落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341 号评估价值为 10,816 万元的房产作抵押。因原抵押贷款合同到期，经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与该行续签抵押贷款合同，抵押贷款合同金额为肆仟万元，抵押期限为叁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八年八月十九日